

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其依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其依据《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减征基金。

另外,为避免重复征收,企业购进或者收回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从应征基金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企业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准予在当期申报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4. 基金补贴对象和标准。**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进行处理时,可以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申请基金补贴。基金补贴标准(每台):电视机85元、电冰箱80元、洗衣机35元、房间空调器35元、微型计算机85元。上述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

**5. 基金税前扣除依据。**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凭基金缴款凭证(税收票证)税前扣除。企业应妥善保管基金缴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清单、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委托加工协议、退货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备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6. 计缴基金的会计处理。**企业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为企业缴纳的基金与生产经营直接有关,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应区分基金缴纳义务人,在不同的会计科目中核算:①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代工生产企业)缴纳的基金,按月计提时,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费(应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下同)。按季缴纳时,借:应交税费;贷:银行存款。②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按月计提时,借:库存商品;贷:应交税费。缴纳时,借:应交税费;贷:银行存款。③受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缴纳的基金,在委托方提货的当天计提时,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费;按季缴纳时,借:应交税费;贷:银行存款。国税机关应在“应征其他收入、待征其他收入、多缴税金、减免税金、在途税金、入库其他收入、待解税金、提退税金、待处理损失税金、损失税金核销”等科目下增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明细科目,全面核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应征、待征、多缴、减免、入库和退还等业务。○

## 实物捐赠之财税处理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 胡小凤

企业实物捐赠包括将自产或委托加工产品用于对外捐赠、将外购产品用于对外捐赠、将自用资产用于对外捐赠三大类。笔者拟对其会计与税务处理作以下分析。

例1:A企业对本企业产品实施促销激励政策,对年经营额在8 000 000元以上的经销商给予2%的实物奖励,于第二年初赠送等值货物。若经销商B企业上年经营额达到10 000 000元,则可以获得200 000元的货物赠送(成本为150 000元)。

对于A企业的该项实物奖励赠送,在未来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从性质上应该明确不属于捐赠,因此不能按照捐赠行为处理。可以看做是前期销售价格的折扣,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前期收入,并开具蓝字发票确认本期销售货物200 000元、结转成本150 000元。

借: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 000(红字发票);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 000(蓝字发票)。借:主营业务成本 150 000;贷:库存商品 150 000。

或者是不开具红字发票,而是直接在本期销售货物时,少确认对B经销商收入200 000元。此交易事项,不涉及视同销售行为。

例2:A企业将自有厂房一间,直接赠送给某小学以改善其教学条件。该厂房原价500 000元,折余价值150 000元,市场价值200 000元。

A企业将该不动产直接赠送学校,构成了营业税和所得税上的视同销售行为,税法上,应交营业税=200 000×5%=10 000(元),并且确认营业外收入200 000元。但是,该捐赠同样没有给企业带来经济流入,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不能确认该营业外收入200 000元。其账务处理分两步:第一步,确认转销厂房:借:固定资产清理 160 000,累计折旧 350 000;贷:固定资产 500 000,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0 000。第二步,确认捐赠行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 160 000;贷:固定资产清理 160 000。

可见,上述处理只是将发生在固定资产上的成本计入了营业外支出,并没有按照市场价格200 000元确认厂房处理净损益。但是,在所得税申报表上仍然要确认40 000元(200 000-160 000)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0 000+160 000=200 000(元)。○